

福建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文件 福建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闽科协青发〔2021〕14 号

关于举办 2021 年福建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指导教师培训班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省属普通中小学：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科技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和科技创新活动的的能力，推动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可持续发展，经研究，由福建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和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主办，莆田市科学技术协会承办的 2021 年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指导教师培训班将于 7 月下旬在莆田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1. 时间：7 月 26 日—29 日，7 月 26 日下午 3 点后报到。

2. 报到和住宿地点：莆田东方国际大酒店（地址：莆田市城厢区南园东路 1 号）。用餐和上课地点：莆田擢英中学（莆田市

荔城区东大路 338 号)。

二、培训对象及要求

1. 培训对象：指导学生参加过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指导教师(名额分配见附件 2)，优先考虑 23 个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中小学科技辅导员。

2. 所有参加培训的指导教师事先应登录 www.fj5461.org.cn 网站下载《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参赛手册》，认真学习手册中的相关内容，并提前准备一个科技创新项目带至现场讨论和交流。

三、培训方式与内容

1. 按不同的学段和学科，分为中学工程与物理班、中学人文社会科学班、中学生物环境与化学班和小学综合班等 4 个班级。

2. 采用专题讲座、案例分析、小组讨论、个人报告、集体作业、教师点评、跨组分享等形式，通过互动式学习方式，讲授、交流和实践相结合，提高科技辅导员的教育理论素养、科技活动策划组织能力和动手实践能力。

3. 结合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介绍各学科最新知识，拓展视野；围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介绍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组织、指导、撰写论文等技能。

四、其它事项

1. 本次培训不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收取任何费用。学员培训期间的培训费、食宿费由主办单位承担，往返交通费由派员单位负责。莆田市区学员不安排住宿。

2. 请学员自备纸笔、笔记本电脑，以及雨伞、水杯等防暑降

温物品。学员要严格遵守新冠疫情防控管理规定要求，报到时须显示个人八闽健康码为绿码，并提交《疫情防控安全承诺书》（见附件4）。培训期间需佩戴口罩，并积极配合体温监测检测。

3. 请各设区市于7月12日前将参加人员名单汇总后盖章发电子邮件到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活动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晨、郑振华，E-mail: fjqszx@163.com，电话 / 传真：0591-83336470 。

附件：1. 培训日程安排（暂定）

2. 各设区市创新大赛指导教师培训名额分配表

3. 各设区市创新大赛指导教师培训报名表

4. 疫情防控安全承诺书



附件 1

培训日程安排（暂定）

日期	时间	内容	备注
7 月 26 日	15: 00—18: 00	报到	酒店大堂
7 月 27 日	08: 30—08: 50	开班式	
	09: 00—11: 40	如何指导青少年科技创新项目	专家讲座
	14: 30—16: 30	创新大赛项目的策划、实施、指导	
	16: 40—17: 40	创新大赛的组织与申报	
7 月 28 日	08: 30—11: 30	1. 如何选题 2. 如何开题 3. 创新大赛实例分析	分班教学
	14: 30—17: 30	科技论文的写作和修改	分班教学
7 月 29 日	08: 30—12: 00	1. 各组课题汇报 2. 各学员提问及建议 3. 专家点评	分班分组讨论
	下午	疏散	

附件 2

各设区市创新大赛指导教师培训名额分配表

班 别 设区市	中学类			小学类	合计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第四班	
	工程、物理	人文社会科学	生物、环境、化学	小学综合班	
福州(省直)	4	4	4	4	16
厦门	4	4	4	4	16
宁德	4	4	4	4	16
莆田	5	5	5	5	20
泉州	4	4	4	4	16
漳州	4	4	4	4	16
龙岩	4	4	4	4	16
三明	4	4	4	4	16
南平	4	4	4	4	16
平潭	1	1	2	2	6
合计	37	37	38	38	154

备注：1. 各设区市应严格按照本表申报参加人员，优先考虑 23 个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2. 乡镇中心小学及完小科技教师占小学类总额的 30%。

3. 各设区市空余的名额可以进行适当调剂。

附件 3

各设区市创新大赛指导教师培训报名表

设区市（盖章）:

序号	姓 名	性 别	所在学校	联系电话	班别 (必填)	是否 住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 4

疫情防控安全承诺书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有关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请各位参训人员如实填写以下内容，谢谢配合！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单 位：_____

有效手机联系方式：_____

本人过去 14 日内住址（请详细填写，住址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1. 本人过去 14 日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是 ☐否
2. 本人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3. 本人过去 14 日内，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是 ☐否
4. 本人过去 14 日内，是否从省外高中风险地区入闽。 ☐是 ☐否
5. 本人疫情期间是否从境外（含港澳台）入闽。 ☐是 ☐否
6. 本人过去 14 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是 ☐否
7. 本人过去 14 日内是否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是 ☐否
8. 过去 14 日内，本人的工作（实习）岗位是否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口岸检疫排查人员、公共交通驾驶员、铁路航空乘务人员。 ☐是 ☐否
9. 本人“八闽健康码”是否为橙码。 ☐是 ☐否
10. 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 1 至 7 的情况。 ☐是 ☐否
11. 本人是否接种疫苗。 ☐是 ☐否

本人承诺：我已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申明卡，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承诺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